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03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b>【共同部分】</b>                      該系將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列席納入系務會議設置辦法規範中，惟實際選任與出席情況均未落實。(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 <b>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b>之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將學生代表與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設為必要時「得」邀請參與；後於本系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我評鑑時，根據自我評鑑委員建議，將學生代表與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設為「應」邀請出列席，務必邀請學生代表與其他有關人員共同參與系務會議。</li> <li>2. 本系依據前述建議於 103 年 1 月 2 日經系務會議修改辦法，將學生代表與其他相關人員列為「應」邀請出、列席，並於同年 1 月 23 日經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li> </ol>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訪評意見乃陳述學生代表與其他有關人員較少出、列席之事實。</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三】)。本系亦於 <b>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b>起開始施行(請參閱【附錄四】)。</p> <p>3. 本次評鑑委員所參見之資料期間為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故委員所見乃為「得」以參與期間。</p>	
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b>【學士班部分】</b></p> <p>該系學士班分為「企業管理組」、「創業管理組」及「科技管理組」3 組，各組課程地圖之設計有所差異，惟依該系各年級課程表呈現之實際開課情形顯示，「企業管理組」與「創業管理組」課程差異極小。例如：101 學年第 1 學期「企業管理組」與「創業管理組」三年級僅有統計應用軟體之上課時間不同，其餘課程之課程名稱、</p>	<p>根據本系課程委員會之規劃，學士班「企業管理組」及「創業管理組」之二、三、四年級課程確實有所差異，(請參閱【附錄五】)。以 101 學年第 1 學期「企業管理組」與「創業管理組」三年級之實際開課情形為例，「企業管理組」之必修課程為<u>科技與創新管理</u>、行銷管理及統計應用軟體；「創業管理組」之必修課程為<u>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u>(經查本系之 101 學年第 1 學期「創業管理組」三年級課表將此課程誤植為選修課程，已修正之</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系於實地訪評期間提供之文字資料係為誤植，經申復意見說明修正後，內涵已有部分變更。</li> <li>2. 該系必修與選修課程之規定雖略有差異，然 2 組實際開課可供學生修習之課程差異甚小，尚有重新釐清之空間。</li> </ol>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該系學士班分為「企業管理組」、「創業管理組」及「科技管理組」3 組，各組課程地圖</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授課教師與上課時間全部相同，其餘各學期亦有類似情形。 (第4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	課表請參閱【附錄六】，煩惠予更正)、行銷管理及統計應用軟體。而本系選修課均開放同年級學生選修，故「企業管理組」之必修課程可供「創業管理組」同學修讀，列為該組之選修課程，反之亦然。推估可能因此造成委員之困惑，未來本系將更強化各組課程差異，已符合各組學生之需求。	之設計有所差異，惟依該系各年級課程表呈現之實際開課情形顯示，「企業管理組」與「創業管理組」課程差異極小。例如：101學年第1學期「企業管理組」與「創業管理組」三年級2班共同開設完全相同之7門課程， <u>差異僅在必修或選修之規定不同，未能有效呈現並凸顯2組課程設計之特色，其餘各學期亦有類似情形。</u>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